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20〕65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 考核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校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的管理，正确评价我校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督促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根据上级文件和《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湘一师校字〔2017〕31号），特制定本考核暂行办法。

一、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会、用人单位等部门负责人。

考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监察工作。

二、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2017年及以后学校聘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

四、考核类别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其中聘期考核又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非事业编制A类人员需参加年度考核、中期和期满考核，B类人员只需参加年度考核。

五、考核内容

1. 年度考核

(1) A类人员：主要考察被考核对象德、能、勤、绩、廉及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具体按照学校布置的年度考核工作要求执行。

(2) B类人员：主要考察被考核对象履行工作职责和聘用合同（协议）情况，重点考核服务技能、服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

2. 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主要考察被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履行工作职责和聘用合同（协议）、工作业绩、工作技能、服务水平等情况。

六、考核等次及条件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一) 年度考核

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布置执行。

（二）中期考核

1. 合格等次条件

- （1）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2）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 （3）不存在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无党纪、政纪处分。
- （4）服从学校及所在部门（单位）的工作安排。
- （5）正常履行聘用合同。
- （6）没有学校和部门（单位）认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

2. 优秀等次条件

- （1）满足合格等次条件。
- （2）能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负责。
- （3）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
- （4）对学校及所在部门（单位）安排的工作能积极主动完成，效果好。
- （5）很好地履行聘用合同。
- （6）为学校和用人单位获得荣誉。

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立德树人方面有特别突出的贡献，或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用人单位可以直接认定其为优秀等次。

3. 不满足合格等次条件的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期满考核

1. 合格等次条件

- （1）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2）能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 （3）不存在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无党纪、政纪处分。
- （4）服从学校及所在部门（单位）的工作安排。
- （5）正常履行聘用合同。
- （6）没有学校和部门（单位）认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

2. 优秀等次条件

- （1）满足合格等次条件。
- （2）能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负责。
- （3）工作量饱和，工作业绩突出。
- （4）对学校及所在部门（单位）安排的工作能积极主动完成，效果好。
- （5）很好地履行聘用合同。
- （6）为学校和用人单位获得荣誉。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含其他专技人员）、辅导员还须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专任教师

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中任两项条件：

①3年聘期的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6年聘期的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以及1次校级及以上评优、获奖。

②聘期内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平均排名前50%，或3年聘期的有3个学期课堂教学排名前40%，6年聘期的有6

个学期课堂教学排名前 40%。

③聘期科研业绩平均每年不低于 3 分（科研业绩分按照取得业绩当年《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附件《科研工作业绩核算办法》核算，下同）。

（2）管理人员（含其他专技人员）

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①3 年聘期的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6 年聘期的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并有 1 次校级及以上评优、获奖；6 年聘期的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专技人员有 1 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并有 1 次校级及以上评优、获奖或在聘期内科研业绩平均每年不低于 3 分。

②有典型的先进事迹。

（3）辅导员

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①3 年聘期的有 1 次，6 年聘期的有 2 次被评为优秀辅导员。

②3 年聘期的有 1 次、6 年聘期的有 2 次获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 1 次获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以上三类人员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立德树人方面有特别突出的贡献，或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学校可以直接认定其为优秀等次。

3. 不满足合格等次条件的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4. 有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

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七、考核程序

(一)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安排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

(二)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由用人单位为主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

1. 用人单位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2. 个人申报。被考核对象根据考核要求，提交考核所需材料。

3. 考核评议。考核工作小组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全面评议聘期表现，形成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4. 单位审议。用人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处务会审议考核工作小组意见，形成用人单位考核推荐结论。

5. 考核定级。用人单位考核推荐结论报人事处审定，确定考核等次。

(三) 期满考核

聘用期满考核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工作。

1. 个人申报。被考核对象根据考核要求，提交考核所需材料。

2. 部门推评。用人单位考核，形成用人单位考核推荐评议意见。

3. 考核评议。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对象提交的

材料和用人单位的推荐评议意见进行评议审核，全面评议考核对象聘期表现，形成考核推荐结论。

4. 考核定级。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将考核推荐结论提交党委会（辅导员）或校长办公会（其他人员）审定。

八、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待遇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

2. 年度考核或中期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学校解除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3. 中期考核与期满考核为合格等次的，按照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执行。

4. 中期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继续履行聘用合同。

5. 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可与学校继续签订聘用合同。

九、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0年12月8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